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006號

上訴人 游本鏗

被上訴人 趙延順

趙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02元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7至39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67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

01 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上訴人迄未繳
02 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原
03 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9至55
04 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09 法 官 賴武志

10 法 官 楊珮瑛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李昱蓁